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公众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补偿责任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在保险期间内，因自然灾害、第三方侵害、受害人自身原因等，导致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损害事故，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或义务，行为并无不当，但依据人民法院判决书、仲裁裁决书、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的行政决定书，或者经保险人认可的调解书，被保险人仍需对受害人给予适当经济补偿的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